

遠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度股東常會議案參考資料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包含營業報告書及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吳恩銘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查核完畢，認為尚無不合，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 二、敬請 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決算業已辦理完竣，並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畢，爰擬具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如次：

1.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利	新台幣	4,621,944,155元
2. 與長期股權投資有關之未分配盈餘調整數		563,698,622元
3. 小計(1-2)		4,058,245,533元
4. 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		405,824,553元
5. 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		2,477,030,917元
6. 可供分配盈餘(3-4+5)		6,129,451,897元

- 二、擬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盈餘如次：

1. 股息	新台幣	2,948,357,310元
2. 股東紅利		1,621,596,520元
合計		4,569,953,830元

附註：另，員工紅利196,557,154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147,417,865元

業自稅前淨利中扣除。

三、分配後未分配盈餘 新台幣 1,559,498,067元

四、九十七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1. 現金股利 0.8元/股	新台幣	3,655,963,060元
2. 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 0.2元/股		913,990,770元
合計 1.0元/股		4,569,953,830元

五、本次分配，係先動用八十七年度及其以後年度之盈餘派發，不足部份，再以八十六年底之前之盈餘支應。

六、股利分派，俟增資案及盈餘分配案經本(9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現金股利及增資新股另訂配息、配股基準日分配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息)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盈餘撥充資本之金額，按配股(息)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

七、敬請 承認。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敬請 公決。

說明：

一、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98年1月15日金管證六字第0980000271號令，擬具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暨「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修正條文如附件對照表所示。

二、敬請 公決。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本公司原登記資本總額為49,500,000,000元（其中1,500,000,000元係公司債可轉換股份之數額及100,000,000元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分為4,950,000,000股，每股10元，截至97年底止，實收資本額為45,699,538,240元，已發行4,569,953,824股，餘額2,200,461,760元，計220,046,176股尚未發行。
- 二、本公司為改善財務及資本結構之需要，擬自未分配盈餘提撥913,990,770元轉為資本，按原票面金額每股10元，發行新股91,399,077股，按每仟股配授20股。
- 三、前項增資，俟提報本(98)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另訂除權基準日，按除權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比例分授之；惟如嗣後本公司於配股權利基準日前因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2及其他法令規定，而致本公司配股權利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減少或增加者，擬授權董事會依本次盈餘轉增資金額，按配股權利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率；不足一股部份，均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處理，一律改發現金，其股份由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按面額承購。新股得享受98年度之股利及其他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後，實收資本額46,613,529,010元，每股面額10元，計4,661,352,901股。
- 五、敬請 公決。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敬請 改選。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第二十二屆監察人經由九十五年度股東常會選任，任期將屆，須於本(98)年度股東常會辦理改選。

- 二、依公司章程第十六、十七條規定，應選任董事十一人及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自民國98年6月26日起至民國101年6月25日止。
- 三、請參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敬請 改選。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公司法第209條有關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因本公司新任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敬請 公決。